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通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3.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預期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通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75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3.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預期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HLGH Investment Limited	151,850,631	8.60	151,850,631	8.41
HLGH Fixed Investment Limited	703,165,206	39.84	703,165,206	38.96
BMGH Investment Limited	77,342,372	4.38	77,342,372	4.29
XCGH Investment Limited	61,055,991	3.46	61,055,991	3.38
NGGH Investment Limited	136,344,891	7.73	136,344,891	7.56
峻陽控股有限公司	66,000,000	3.74	66,000,000	3.66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	62,680,000	3.55	62,680,000	3.47
金匯有限公司	61,080,000	3.46	61,080,000	3.38
星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6,400,000	2.63	46,400,000	2.57
環球薈萃置業有限公司	44,480,000	2.52	44,480,000	2.47
瑞金控股有限公司	41,280,000	2.34	41,280,000	2.29
百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2,020,909	1.81	32,020,909	1.77
Crown Wise Limited	12,000,000	0.68	12,000,000	0.67
公眾股東：				
Kel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4,300,000	0.24	4,300,000	0.24
其他公眾股東	<u>265,000,000</u>	<u>15.02</u>	<u>304,750,000</u>	<u>16.88</u>
總計	<u>1,765,000,000</u>	<u>100.00</u>	<u>1,804,750,000</u>	<u>100.00</u>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3.9百萬港元，悉數償還應付HLGH Investment的現有股東貸款99.1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將根

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配發結果公告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按比例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12%。根據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所載，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須繼續維持最少佔已發行股本17.12%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執行董事為紀勤應、李劍及李大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陳繼榮及劉志華。